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農字第10900885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金門縣農會第13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09年11月9日至11月13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17時30分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本府建設處農林科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 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 - 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縣長楊鎮浚

